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關連交易 收購設備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VX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卓越企业融资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科技已就收購事項與佳鼎訂立買賣協議。

由於佳鼎是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收購事項的各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可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科技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環球科技已同意收購，而佳鼎已同意出售設備，代價為1,801,262美元（相等於約14,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科技

賣方： 控股股東佳鼎，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7%的權益

## 所收購的設備

用作生產供汽車、移動電話、電腦周邊設備及電訊產品(其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由6至15年不等)使用的4至6層PCB的機器及設備。設備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被佳鼎收購，設備於環球科技進行收購事項前由佳鼎用作生產用途。佳鼎提供設備的原採購成本約達16,053,337美元(相等於約125,200,000港元)。環球科技將於收購事項後，採用10%的直線折舊法分配設備的收購成本。

## 代價及付款條款

環球科技應付予佳鼎的收購事項代價為1,801,262美元(相等於約14,000,000港元)。代價乃經各名參與的訂約方參考下列各項後以公平磋商原則達成：(i)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設備發出的估值報告中，設備的估值為117,082,000新台幣(相等於約28,1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設備估值的50%；(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備的經審核賬面淨值約達71,945,000新台幣(相等於約17,300,000港元)；(iii)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八個月，設備應佔的折舊；及(iv)設備的現時購買價。代價須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並由環球科技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的15日內，支付900,631美元(相等於約7,000,000港元)；及
- (ii) 餘額900,631美元(相等於約7,000,000港元)於設備獲妥善安裝及試行日期後的15日內支付。

## 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並無受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設備將由佳鼎售予環球科技，並無附帶任何按揭、質押、其他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者權利。否則，佳鼎有責任賠償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損害；
2. 設備的所有權及風險將於佳鼎在其於台灣儲存設備的場所交付設備予環球科技後，由佳鼎轉讓予環球科技；
3. 佳鼎須協助環球科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設備運往環球科技指定的地點；

4. 佳鼎須於設備獲妥善安裝及試行後的12個月期間內，免費提供設備操作及維修諮詢服務；
5. 佳鼎須向環球科技員工提供最長達40小時的培訓，並確保環球科技員工一般可操作設備；及
6. 環球科技負責拆卸、運輸及安裝設備所產生的開支。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收購事項乃因拓展及加強本集團位於中國蘇州主要生產廠房的業務而進行。鑑於現有PCB機器及設備的現行平均使用率約佔本集團蘇州廠的93%，故董事認為，採購設備以擴大產能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有利。

向佳鼎收購設備的決定乃經考慮下列多項因素後方作出，該等因素包括：(i)設備的功能、狀況及剩餘可使用年期；(ii)佳鼎將提供的售後服務及培訓；(iii)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設備市值的估值；及(iv)擁有與設備類似或相若的功能的新機器在市場的現行購買價。董事認為，與佳鼎進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確認，向佳鼎收購的設備適合生產本集團產品，特別是用作生產供汽車、移動電話、電腦周邊設備及電訊產品使用的4至6層PCB。

董事亦確認，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但將不會以因上市而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所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投資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增加高密度連接PCB、薄膜電晶體液晶體顯示器PCB及軟硬結合板產品的產能，而非用作生產本集團的並非最先進的4至6層PCB。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已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項交易將加強本集團的產能，從而提升其於中國市場的競爭能力，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佳鼎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FPC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FPC及銷售組裝FPC(即FPCA)。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PCB以及銷售組裝PCB(即PCBA)。

佳鼎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PCB。佳鼎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汽車電視及納米電子產品，以及經營汽車電視及納米電子產品。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若干董事(連同彼等各自的配偶)於佳鼎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林正弘先生、黃聯聰先生、徐中先生、李正福先生及周燦雄先生分別擁有約0.552%、0.01%、0.002%、0.169%及0.083%的權益。

## 關連交易

由於佳鼎是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收購事項的各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可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設備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環球科技就收購事項應付予佳鼎的代價1,801,262美元(相等於約14,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設備」	指	用作生產供汽車、移動電話、電腦周邊設備及電訊產品使用的4至6層PCB的機器及設備
「FPC」	指	柔性印刷線路板的英文簡稱，於柔性基材(可選擇使用柔性覆蓋層)上以特定模式排列印刷線
「FPCA」	指	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服務的英文簡稱
「環球科技」	指	環球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CB」	指	硬性印刷線路板的英文簡稱，一種絕緣平板或基材，板上有按模式排列的導電材料，在接上及焊上元件後會形成電路
「PCBA」	指	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服務的英文簡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環球科技與佳鼎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無條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佳鼎」	指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六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控股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7%的權益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新台幣」	指	台灣的法定貨幣新台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美元與新台幣計值的數額均以匯率7.8港元兌1美元及0.24港元兌1新台幣換算。該等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以上匯率及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正弘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及黃聯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正福先生、周燦雄先生及Nguyen Duc Van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周志堂先生及廖光生教授。